



一、連續性資料樣本數

在連續性資料方面，前舉「電視收視調查」例中，兒童玩電腦時數的資料，即為一種具有連續性質的實數資料。

由於連續資料的單位非常多、彼此也非常不同，無法形成共同的誤差單位。所以，統計學家便整合長期的資料，形成經驗法則。

以臺北市民意調查為例，吳統雄在1982年至1996年的各種選舉期間，以臺北市的公民為對象(母群)，調查了市民對當前各種政治問題的看法。發現市民對有關「公共政策」(如交通、國民住宅.....)類型的問題，看法出入少；對有關「政治規範」(如政黨制衡、戒嚴問題.....)方面的問題，意見比較歧異，也就是人們對「敏感問題」的變異量大，對「不敏感問題」的變異量小。根據歷次調查所獲的數據，推算出了「臺北市民意調查之樣本數參考表」(表格5-3)。

表格5-1 大臺北意見調查的樣本參考數量

把握	問題敏感度			
	不敏感	敏感	不敏感	敏感
±3%	884	1,781	1,525	3,071
±5%	221	445	383	772

注：出入以「百分制」量表、標準化百分比為單位。

前文說過，在處理連續性資料時，最好依據相同或相似調查的母群變異數來決定樣本數，但如果一無相關調查可以參考，研究者最後一條路就是用「經驗法則」的，這裡所提供的表，則可以作為「經驗法則」的起碼根據。故本表中的數值，即為系統支援訂定樣本數決策時的預設值。

所謂「不敏感問題」應該可以包括：玩電腦時數、喜愛使用那一種洗髮精……等等；而諸如：個人財務所得狀況、婚前性行為……等，則應列入「敏感問題」。研究者應根據調查問題的敏感度來決定樣本數。

連續性資料的「抽樣出入」是一個數值，每個變項都不一樣。本表是經過多次研究後，歸納為「小」和「中小」2種事前決策的參考區間。而「出入」的實際值可在正式研究後推算。

本表中的樣本數參考值，和國際文獻中所反映的經驗值也非常接近。

本表更可以作為下節規畫「最適樣本數」的依據。